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补充担保
及信托登记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4 月 19 日，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我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的通知，获悉中兵投资将以持有我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作为担保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中兵投资已发行的“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债券简称“17 中兵 EB”，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采用股票担保形式，以保证满足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约定担保比例要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要求：

1、中兵投资近期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担保补充协议》和《信托合同补充协议》，双方约定补充中兵投资持有的我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

2、中兵投资与广发证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中兵投资-广发证券-17 中兵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中兵投资与广发证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将持有的我公司 25,000,000 股 A 股股票自中兵投资证券账户划入中兵投资与广发证券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

截止本公告日，中兵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为 54,435,46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2%。本次办理完成后，中兵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 25,000,000

股，占中兵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45.9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8%。

本公司将关注并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中兵投资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后续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